

財團法人爐源寺一〇八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
詳細地址						住宅電話			
此處加蓋肄業學校鈴記或機防	就讀學校				年級科系	年級	科系		
	學校地址								
附繳證件	()一、前學年(期)成績及在學證明書。 ()二、家庭清寒證明書。 ()三、殘障學生殘障證明。 ()四、殘障學生需附醫療證明暨學校推薦書。 ()五、傑出才藝者比賽優勝證明。 ()六、成績欄智育、德育、體育三欄必須填寫。 ()七、清寒證明應由肄業學校班級導師或校長證明。					注意事項: 一、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,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 二、如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,成績不合標準均不予審查			
						前學年(期)成績紀錄			
						成績科別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學期平均
						智育			
						德育			
						體育			
()已()無 享有公費(學校簽章證明) ()已()無 領有其他獎學金(學校簽章證明)					初審結果				
謹 請 申請人： (簽章) 財團法人爐源寺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監護人： (簽章) 校 長： (簽章)									
申核結果					主任委員蓋章				